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三要件之規定後方可提出。

- (一)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補修學分請提出成績證明)。
- (二) 完成論文計畫發表。
- (三) 完成修業要點所列之強化學術規定。

二、申請時間

- (一) 上學期：9月至12月；下學期：3月至6月。
- (二) 請在預定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 預定參加6月份畢業典禮者，請在5月初先提出申請，以利學校安排畢業典禮座位(未提畢業口試申請者不得參加畢業典禮)。

三、申請方式

填妥及備妥以下資料表單，依流程送請①指導教授簽核→②學程辦公室承辦人審查畢業資格→③學程主任簽核→④進修學院教務組承辦人填寫意見→⑤進修學院教務組長簽核→⑥進修學院院長簽核。(①及②項流程請同學親自送件，③至⑥流程由學校公文遞送人員處理)

- (一)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成績單
 - 1、申請表請至進修學院教務組索取或上進修學院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
 - 2、成績單請向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
- (二) 「碩士學位口試申請審核表」及佐證資料
 - 1、審核表請至本學程網頁表單下載處列印。
 - 2、佐證資料請依敘寫順序編號並排列裝訂。

四、安排口試

- (一) 請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及校內委員各1名，並協調確定口試時間。
- (二) 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及email以下四項表單(請至本學程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至學程辦公室信箱 x@nknu.edu.tw。表1最遲在口試日前三周寄達，表2-表4請在口試日前二周寄達，以利安排口試場地及相關考試工作。
 - 1、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請詳填每項調查資料並確認無誤)。
 - 2、校外考試委員匯款資料表(請email校外口試委員填妥回寄至學程辦公室)。
 - 3、碩士論口考試評分表(填寫研究生姓名、學號、論文題目及考試日期)。
 - 4、碩士論口考試評分記錄表(填寫研究生姓名、學號、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及考試日期)。
- (三) 口試地點將於口試日前2周公告在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請逕自上網查閱，並通知指導教授和口試委員。
- (四) 口試日前2周(14天前)請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書，並連同論文自行寄送給3位口試委員(雙指導教授者寄送4位口試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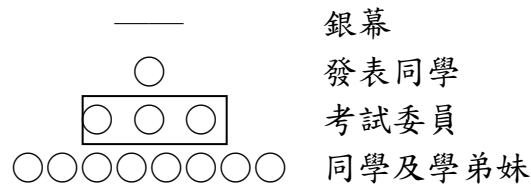
五、辦理口試（2月及8月不辦理口試）

（一）自行準備用物

- 1、借用鑰匙：請向場地管理單位登記借用。
- 2、自備錄音筆或請同學幫忙做筆記，以備修正論文使用。
- 3、自行安排口試當日需使用之餐點、水果、茶水及面紙、紙杯等。
- 4、製作簡報及印製資料。
- 5、安排口試委員之接送（自行開車到校委員可憑聘書入校免費停車）。

（二）自行布置場地

- 1、請在口試前完成布置（大約提前1小時到場布置）。
- 2、座位視教室狀況安排，一般安排如下示：



- 3、器材請先測試。

（三）口試時間

- 1、每篇碩士論文一般口試時間：1.5小時。
- 2、每位研究生發表時間：15至20分鐘。

（四）口試程序（視實際情況調整）

- 1、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之）宣布論文口試發表開始。
- 2、召集人邀指導教授簡介研究生。
- 3、召集人介紹委員。
- 4、研究生論文發表。
- 5、研究生接受委員口試—對話與討論。
- 6、研究生退席，口試委員評定成績。
（評分標準：90以上特優、85-89優、80-84良、70-79可）
- 7、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召集人彙整及登記成績，並請口試委員簽名。
- 8、研究生入席，召集人宣布成績。
- 9、口試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審定書上簽名。
- 10、召集人宣布論文口試結束。

（五）自行復原場地

請確實將場地桌椅復原，關閉冷氣、電燈、數位講桌等設備，清理垃圾並立即歸還教室鑰匙。